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告乃由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

於2023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章程，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等。應境內新法規的頒佈，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不再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其後，2023年12月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合共193,666,690股內資股完成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由400,000,000內資股及153,333,400境外上市股份變更為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7,000,090股境外上市股份。

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為(i)取消監事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行使監事會職權；(ii)修訂類別股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職權並優化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iii)修改關於股本結構的條文及(iv)其他輕微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就若干內部制度同時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上述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5年7月11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